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鑫瑞鸿辉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西侧 81 号

乙方：陕西鑫瑞鸿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政务街道办事处丰辉龙亭小区 B 区 8 号楼 7 层 0701 室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采购中标，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及合同标的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 服务项目	/	批	1	1117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 111700 元)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服务期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执行标准等内容，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 标的物品牌、型号及功能等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一致。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及实施

1. 交货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交付期内乙方安排人员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配合等工作，

特殊情况经双方商定后可适当延长。

四、验收

1.交付产品达到验收标准后 3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验收期内进行验收。

2.由甲方组织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送交本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及账号等，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3.验收须以本项目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质护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对项目提供免费维护 3 年，服务方式包括乙方上门维修和远程处理，派出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乙方产品非人为出现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24 小时内及时响应、无偿解决。

2.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使用故障等问题，乙方可协助甲方排除上述故障，甲方应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技术培训：产品交付后 5 日内，双方约定培训时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次免费的 现场 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安装、日常维护方法等。接受培训人员及地点由甲方安排及组织。

六、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的发票，启动本项目付款程序。

2.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111700 元）。

3.质保期为三年。支付环节中，因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有误，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付款延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鑫瑞鸿辉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5300000001832

5.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2606 0502 0000 0095343

纳税识别号：1261070079412694XJ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029663232），乙方指定 任红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700617899）。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协调项目过程中的所有事宜，配合乙方验收、培训工作，签收确认相关文件，负责准时将款项汇给乙方。

2.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实施并提供相关文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协助甲方测试、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签订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捌拾伍元整（¥5585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供货商提交申请，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知识产权

1. 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十一、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金额、内容等）、许可软件、技术数据、资料文档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 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一方依据法律、法规、其他监管规定或应法院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3. 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给付的所有款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2 未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或条件、未按时提供系统数据而造成的延期。

1.3 因需求变更或某些功能的需求不确定使得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而造成的延期。

甲方出现上述第 1.2、1.3 情形的，乙方项目实施工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责任：

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给付的所有款项之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十三、不可抗力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阐述理由、取得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外的任何利益。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有触犯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的，或违反单位制度的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单位的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如因期中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最后日期起即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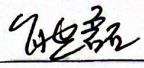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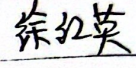
3.本项目甲方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变更协议，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被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5.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西侧 81 号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丰辉龙亭小区 B 区 8 号楼 7 层 0701 室
邮编：723002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红英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700617899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货物（产品）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台式微型计算机	XC-P514P-B/QHZ	台	16	5720	91520
2	内存条	DDR4-8G	条	15	455	6825
3	智能塑壳断路器	NP-FDB500-250	台	1	1965	1965
4	智能塑壳用电网关	NP-FDB500-G	台	1	495	495
5	门禁一体机	DS-K1T670M/HZ	台	1	2295	2295
6	磁力锁	DS-K4H218TSC	把	1	450	450
7	支架	DS-K4H218SC-LZ	个	1	350	350
8	开门按钮	EB29	台	1	80	80
9	门禁电源	DS-K7M-AW50	台	1	660	600
10	统一管理平台	DS-GL	套	1	2000	2000
11	教学管理软件	DS-JX	套	1	1810	1810
12	安装辅材及施工	人工费	批	1	3310	3310
总计 (元)		111700元	(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供应商 陕西鑫瑞鸿辉实业有限公司(公章)